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李家銘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05023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「醫療器材免予刊載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品項」等10項公告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601548號公告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11601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  
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聯絡人：謝滋銘  
聯絡電話：02-27878000 分機：7525  
傳真：02-26532006  
電子郵件：lucy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601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醫療器材免予刊載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品項」、「藥局得零售一定等級醫療器材之範圍及種類」、「藥商(局)得於通訊交易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」、「衛生棉條之仿單應加註警語」、「與人體接觸、由天然橡膠製成之乳膠醫療器材應加註警語」、「高鄰苯二甲酸二(2-乙基己基)酯(DEHP)暴露風險之聚氯乙烯(PVC)材質醫療器材相關標示規定」、「醫療器材未滅菌傳導膠產品仿單與標籤應行刊載及標示之注意事項」、「醫療器材分類品項『J. 6890 一般醫療器械用消毒劑』產品成分為70%~90%酒精者，產品標示應刊載相關事項」、「平面式醫用口罩之標示應刊載事項」及「醫療器材分類分級品項『0. 3800 醫療用電動代步車』、『0. 3860 動力式輪椅』之標示應刊載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601548號公告廢止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(並轉知所屬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醫療器材免予刊載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品項」等10項公告廢止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10086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



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 
111/03/16 16:23

